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答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02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06
(一) 股东大会	06
(二) 董事会	07
(三) 监事会	12
(四) 经理层	14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5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8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20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22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董事会充分意识到此项活动的重要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文件精神，克服一切困难，成立了以刘平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自查工作办公室，对该项工作认真布置，制订了公司治理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在自查阶段，公司自查工作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通知附件要求逐条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治理自查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1999)99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3月18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并于1999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12,500万股，注册资本12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9号，总部设在长沙市五一中路49号，法定代表人刘平。2002年4月25日，根据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1年末公司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750万元。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为13.13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4亿元；2004、2005、2006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58亿元、18.45亿元、17.25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70亿元、1.48亿元、0.88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含小轿车)、玻璃、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含煤炭)；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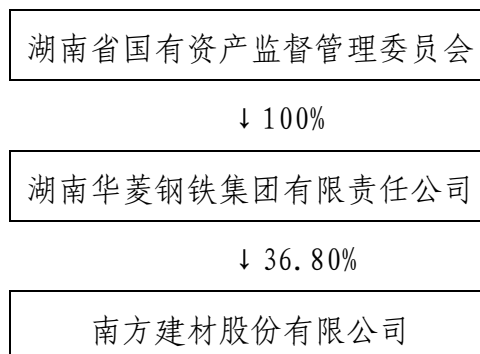
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租赁服务业、出租汽车业；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住宿、餐饮、娱乐、仓储服务及普通货物运输。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贸易、汽车销售。

上市八年来，公司股权经历了两次变更。

第一次：2002-2003 年，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74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241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595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5%）分别转让给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置业”）、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第二次：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国际合计受让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9,9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50%，本次股份转让已获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6 年 9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有效期六个月。2007 年 3 月 31 日前，转让方和湖南省国资委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效期延期，国务院国资委已受理该项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正式入主公司，取代华菱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 2007 年 3 月底,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36.8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5.05%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0.15%
机构投资者	其他	2.32%
个人投资者	其他	25.68%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效伟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 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对外投资。

华菱集团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

3、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 公司业务独立, 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购销体系和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以外的重要职务; 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



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7）338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成立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华菱管线”）股本 66507.69 万股，占总股本 30.29%。

本公司作为主营建筑材料、汽车销售的上市公司，与生产销售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等黑色金属材料的华菱管线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200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28 亿元，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83 亿元。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流通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有 2 家：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530,901	1.90%
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42%

以上两家机构投资者合计拥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数 5,530,90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 2.32%。

对公司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是经常变动的，其进出对公司的股票价格有一定影响，对公司其他方面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将配套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经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安排了“回答股东提问”的会议议程，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均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没有单独制订《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构成比例超过 1/3。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或职称	来源情况
刘平	董事长	EMBA 硕士	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汪俊	董事	本科，在读博士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熊彦章	董事	大学本科	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龚行健	董事	硕士研究生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强	独立董事	EMBA 硕士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收	独立董事	博士	湖南大学
谭镜星	独立董事	硕士研究生	邵阳学院
胡小龙	独立董事	大学本科	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
李孟辉	董事、总经理	EMBA 硕士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肖太庆	董事	硕士研究生	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新良	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	大学本科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平先生，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邵阳水轮发电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邵阳罐头食品厂厂长、党委书记，湖南第二人民机器厂长、党组书记，湖南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0 年 9 月起任股东单位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中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优秀青年厂长”、“湖南省八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各位董事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所议事项独立进行表决。

(2) 2006 年，公司独立董事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2006 年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刘平	董事长	10	0	
汪俊	董事	9	1	
熊彦章	董事	8	2	
龚行健	董事	10	0	
李华强	独立董事	10	0	
陈收	独立董事	10	0	
谭镜星	独立董事	10	0	
胡小龙	独立董事	10	0	
李孟辉	董事、总经理	10	0	
肖太庆	董事	10	0	
杨新良	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	10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在发展战略、企业管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绝大多数董事参加了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了一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来自股东方外部董事 5 名，2 名在上市公司经理层兼任职务的内部董事，具有较大独立性。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于 2003 年设立，在公司战略的制定、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专门委员会对各自主要职责的履行有待进一步加



强，以充分考虑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所议事项由专人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董事会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公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其他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在投资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包括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较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谭昌寿先生从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管人员。作为董事会秘书，他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同时，按照公司高管人员工作分工，兼管了一些其他方面的工作。谭昌寿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权限，具体内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必须上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该授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订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共 5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监事，经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分别推荐监事 2 名、1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或职称	来源情况
张龙发	监事会主席	大学专科	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范霞林	监事	大学专科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宋世福	监事	大学本科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李骑岑	监事	大学本科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赵国春	监事	硕士研究生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经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200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范霞林先生、赵国春先生继续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龙发先生新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姚水清先生、李骑岑先生继续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6 年 3 月姚水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 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工会主席联席会议民主选举，宋世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龙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设专人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下列职责：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准确披露信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及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上交工作总结报告和临时报告，汇报重大风险情况；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等。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不是通过竞争方式招聘产生的，但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条件和程序产生。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李孟辉先生，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EMBA 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生产处正科级干部，湘潭锰矿矿长助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长沙铜铝材厂常务副总经理(兼)，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部主任。现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孟辉先生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决策、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每年给经理层下达了经营目标，年度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评。2006 年度，由于多方面原因，公司经营亏损。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上，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了公司基本制度、法人治理规范、综合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稽核审计制度七个方面，并根据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以上七个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的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健全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坚持按制度、按程序办事，使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有《印章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立足于公司自身治理结构的需要来制订的，在修订的过程中参照、学习了很多行业内公司包括控股股东的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与办公地不一致，公司成立之初设的注册地属于公司资产之一，实际办公并没有在注册地，但两地均在长沙市市区内，距离较近，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订有《外派股权代表、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为加强风险防范与控制，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办法》、《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招投标业务管理办法》、《经济合同审核控制》、《商品购销存运控制》、《资金控制、费用报销制度》、《稽核审计制度》、《人力资源控制》等制度，明确了相关的分工及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环节，将风险防范控制在制度中体现出来，规范公司、部门及个人的具体业务行为，有效在控制经营业务活动风险、财务风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稽核部，制定了《稽核管理办法》、《基建维修管理办法》等稽核审计制度。有专职审计人员 6 名，能独立、公正地开展日常财务稽核和基建项目审计，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纠正处理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能及时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专干，并聘请了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重大投资事项、法律纠纷等都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并进行事前审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对我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某些方面存在的一定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我司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①针对预付帐款占用资金太多，占用时间太长的的问题，公司加强对购货合同的跟踪管理，催促供货商按合同及时发货。同时加强供应商往来帐对帐管理，减少资金沉淀，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

②针对存货占用资金，存放时间太长的的问题，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周转管理，对 3 个月以上库存向业务部门加收罚息，督促业务部门加快存货周转。

③针对子公司股权结构复杂，部分子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的问题，公司已着手对子公司复杂的股权结构进行清理，尽量消除交叉持股现象，理顺产权关系。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八年来只实现首次募集资金，因此尚未制定相关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自 1999 年 4 月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入更新长沙市部分出租车、发展周边城市出租车项目、发展长沙、株洲、湘潭租赁车项目实际投入 7849 万，该项目 2000 年实现收入 6931 万元，净利润 1322 万元；投入南方（长沙）建材批发市场项目 3623.98 万元，该项目边投入边营运，一年内实现收入 34148 万元，净利润 1363 万元。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基本完工；投入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项目 2998 万，该项目 2000 年 11 月投入，2002 年转让出去，实现 203.80 万元的投资收益。募股资金尚余 83.93 万元用于补充南方（长沙）建材批发市场项目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股资金系按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部分项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项目要求投入，前两个项目使用效果良好，后一个项目



由于市场变化而转让，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上市以来仅首次募集资金 145,549,117.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况，2000 年，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的变化，为避免投资失误，保障投资者利益，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年产 60 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和 30 万件高档卫生五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更新长沙市部分出租车项目 2000 万元，发展长沙市周边城市出租车项目 2950 万元，发展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租赁车项目 2960 万元；经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建设长沙加气混凝土新型墙材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项目，投资金额为 2998 万元。以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在《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每年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严格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每年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都要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公司董事及股东均回避表决，杜绝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公司现租用第二大股东的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楼，租金严格按市场行情确定。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已注册，使用情况良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完全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我公司业务完全独立，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购销体系和经营管理制度。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生产经营完全独立，对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作为主营建筑材料销售的上市公司，与生产销售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等黑色金属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存在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200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28 亿元，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83 亿元。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主要通过签订长期或年度供货合同规范交易行为，并进行风险控制。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均有明确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近年来公司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无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范围、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较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谭昌寿先生从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部分经营工作。作为董事会秘书，他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参加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参与公司经营层的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未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发生过一次信息“打补丁”情况。具体原因是由于工作疏忽，把过程文件作为正式公告提交出去了。防止措施是加强责任心，及时删除过程文档，做好核对审阅工作。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份接受过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公司严格按照湖南监管局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了回复的书面材料。近年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八年来，曾于 2001 年因一次信息披露问题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01]69 号《关于做好 2001 年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如果预计 2001 年中期将出现亏损或者盈利水平出现大幅下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7 月 31 日前及时刊登预亏公司或业绩预警公告。由于公司对该文件精神学习不够及理解上的偏差，未就公司 2001 年中期业绩大幅下滑及时公告，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受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高管人员认真学习，自查自纠，并致函深交所表示诚恳接受公开谴责，承诺严格按照上市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主动进行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还没有涉及到需要采取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目前还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还没有涉及到需要征集投票权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还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除了法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有：对外公开的电话专线、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公司网站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上市公司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推崇“服务无极限，诚信到永远”经营理念，推行“按制度管理，按程序办事”的管理规范，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定了“三年打基础，五年翻一番，十年创伟业”的发展目标。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月度工作考核和年度工作绩效考评，根据考核、考评结果确定其报酬。同时，为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200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试行办法》，办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励年薪。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目前，在公司股权转让耗时长达一年多时间且未完成的特殊情形下，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还没有形成有特色的做法。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现有独立董事制度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举措，设立时的出发点很好，从我公司的实践看独立董事制度也起到了一些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体制原因，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另外，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职能在某些方面重叠，增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本及运作难度。新的《公司法》特别强化监事会的功能，但在实际工作中如何保障监事会履责，使其真正发挥职能还有一段距离。